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25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0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春节专享）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25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汇利丰”2021年第40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春节专享）。2021年7月30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

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97,808.22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余募集资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	20,000	16332	35,000
合计		55,000	20,000	16332	35,000

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最近一期净申购（元）
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1707
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153
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35,000

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尚余募集资金管理金额	尚余募集资金管理金额
6,000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和下属东方港务分公司（原东联港务分公司等整合成立）为原审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698.5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尚无法院判定诉讼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近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7民初3625号。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因买卖合同纠纷，连云港天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公司）作为原告，将连云港通顺国际船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顺公司）、公司以及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江苏万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恒春、杜友州等数家公司和个人作为被告，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民事起诉状》中请求判令东联港务分公司在698.5万元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公司对东联港务分公司不能承担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2018年3月，公司收到连云港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0702民初2331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通顺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之公司返还货款487万元及违约金241.23万元。2.被告李恒春、被告江苏万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告杜友州对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通顺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之公司开具金额为242万元的增值税发票（税率7%）。4.驳回原告天之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一审判决内容，公司和东联港务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8年3月，天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和东联港务分公司位列被上诉人。天之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702民初2331号《民事判决书》的第四项。2.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东联港务分公司对通顺公司的债务在698.5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上诉人已于公司对东联港务分公司不能承担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民终3058号）。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本案，基于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认为天之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104元（天之公司已预交），由上诉人天之公司负担。

2021年7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0】苏民初3625号），天之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申诉。公司和公司及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原东联港务分公司等整合成立）为再申诉申请人。天之公司请求：1.请求撤销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7民初3058号民事判决书和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702民初2331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2.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东联港务分公司（原东联港务分公司）对通顺公司向天之公司返还 6,350,000 元货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并支付违约金365,000元。被申请人港口股份公司及东联港务分公司（原东联港务分公司）不能承担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2018年3月8日、3月24日、12月21日、2021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8-009、临2018-017）、《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3）、《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7民初3625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驳回连云港天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再申诉。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将无法判定诉讼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且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冯宇、林剑锋、许佩、朱秀娟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陈辉强、黄杰、李义、周炎、罗江河、周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6,400	296,400	2021年8月3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度权益分派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现金分红现已实施完成。故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13,400股，回购价格为0.13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宇、林剑锋、许佩、朱秀娟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99,000股，回购价格为7.932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陈辉强、黄杰、李义、周炎、罗江河、周固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84,000股，回购价格为0.1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且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冯宇、林剑锋、许佩、朱秀娟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陈辉强、黄杰、李义、周炎、罗江河、周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单方面决定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77814），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类别	回购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931,000	-296,400	634,600
无限售流通股	209,185,200	0	209,185,200
合计	210,116,200	-296,400	209,819,8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情况，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26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171,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51,345.6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1/6/9
2. 除权日:2021/6/9
3. 派息日: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公司无行权发放对象，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交易完成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

有关规定，对公开发行可转债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税收协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A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派发现金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888号
2.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888号
3. 联系电话:0573-89061928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
（二）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四）公司中标情况:

注:上述中标金额为预估采购规模,中标金额不递增值税,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公司签订合同。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招标产品多频段（含700M）天线用于两家公司5G网络建设项,该项目的成功中标使公司真正参与至5G网络建设中,对公司以后进一步参与5G网络建设项目具有良的的意义。
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一）风险描述
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尚未与招标方签署正式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预估采购规模，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及实际订单为准，以上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序号	客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嘉兴分行	4013 7311 3970	年产约6,000万米高性能改性功能性锂电池材料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嘉兴分行	3306 0163 8041 0862 7923	高性能改性3,4,4,6,6-五氟特制高性能锂电池材料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嘉兴分行	8110 8010 1260 1233 056	新型特种与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4	台华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嘉兴分行	3688 7383 8946	年产约6,000万米高性能改性功能性锂电池材料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5	台华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嘉兴分行	3306 0163 8047 0000 0980	高性能改性3,4,4,6,6-五氟特制高性能锂电池材料建设项目	已注销
6	台华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8110 8010 1360 1978 854	新型特种与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未注销

2. 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嘉兴分行	4082 4070 2010	年产7,000万米高性能锂电池材料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嘉兴分行	1204 0060 2800 0010 090	年产7,000万米高性能锂电池材料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嘉兴分行	4013 7371 837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嘉兴分行	1204 0060 2800 0132 70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二、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账号:4062 4070 2010）（账号:4013 7871 837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2. 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账号:1204 0060 2900 0010 090）（账号:1204 0600 2900 0132 704）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3. 高新聚集区在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账号:3688 7383 8946）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于2017年7月21日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已经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项目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影乡东晓路4号
4.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各庄北路99号
5. 注册资本:156,000.4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周世涛
7.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车道路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互联网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互联网业务,提高公司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公司于天津市自贸试验区设立长久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0000.00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影乡东晓路4号
4.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各庄北路99号
5. 注册资本:156,000.4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周世涛
7.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车道路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长久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影乡东晓路4号
4.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各庄北路99号
5. 注册资本:156,000.4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周世涛
7.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车道路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公司上述物流运输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七、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影乡东晓路4号
4.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各庄北路99号
5. 注册资本:156,000.4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周世涛
7.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车道路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公司上述物流运输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七、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影乡东晓路4号
4.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各庄北路99号
5. 注册资本:156,000.4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周世涛
7.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车道路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公司上述物流运输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七、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影乡东晓路4号
4.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各庄北路99号
5. 注册资本:156,000.4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周世涛
7.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车道路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公司上述物流运输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七、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建成投产的公告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影乡东晓路4号
4.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各庄北路99号
5. 注册资本:156,000.4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周世涛
7.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车道路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公司上述物流运输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七、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影乡东晓路4号
4.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各庄北路99号
5. 注册资本:156,000.4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周世涛
7.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车道路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公司上述物流运输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七、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影乡东晓路4号
4.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各庄北路99号
5. 注册资本:156,000.4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周世涛
7.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车道路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公司上述物流运输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七、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影乡东晓路4号
4.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各庄北路99号
5. 注册资本:156,000.4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周世涛
7.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车道路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公司上述物流运输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七、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影乡东晓路4号
4.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各庄北路99号
5. 注册资本:156,000.4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周世涛
7.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车道路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公司上述物流运输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七、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7.27亿元广东省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